

峡江县财政局

峡财处决字（2024）10号

关于峡江县河西5万吨水厂扩建及工业园管网延伸工程机电设备等采购（项目编号：〔JXBG-2024-CG-0408〕）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春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煌盛外滩国际1566室

法定代表人：钟坚君 联系电话：15707975256

被投诉人1：峡江县水利局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百花路3号

联系方式：熊女士 18770636200

被投诉人2：江西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百花路23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 13879672555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峡江县水利局委托，由江西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峡江县河西5万吨水厂扩建及工业园管网延伸工程机电设备等采购（项目编号：〔JXBG-2024-CG-0408〕），于

2024年5月9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峡江分中心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诉人认为，该项目采购过程中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于4月18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4月26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4月30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5月6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答疑澄清及异议回复问题。投诉人在提起投诉前未进行质疑。

投诉事项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水厂项目业绩，要求项目内容包括泵、阀门、加药或消毒设备、配电柜（箱）、PLC等，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

被投诉人答复称：要求类似项目内容包括泵、阀门、加药或消毒设备、配电柜（箱）、PLC等是因为以上部件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和重要产品，具备以上部件的项目才是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这是对评审因素的细化，符合财政部87号令第55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未违反任何政府采购法规，合理合规。

投诉事项3，投标人需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投诉人在提起投诉前未进行质疑。

投诉事项4，1. 卧式离心泵制造商的单级双吸离心泵具有中国节能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卧式离心泵满足下列要求：卧式离心泵效率 $\geq 85\%$ ，加1分；卧式离心泵效率 $\geq 89\%$ ，加3分，其它不得分。

被投诉人答复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条“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14条“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水泵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之一，长期使用将消耗大量电能，采购人希望采购到节能高效的产品，降低运行成本，将其设为评审因素合理合规。且“离心泵具有中国节能认证证书的得2分”与下面的泵效率85%不是需要同时满足的条件才能得分，即单独具有中国节能认证证书的得2分，效率大于等于85%的得2分或效率大于等于89%的得3分，效率小于85%的不得分，该项评分标准不是资格要求，不存在排他性，只是采购人对泵产品性能好的进行加分，合理合规。目前该产品的效率大多为60-85%，甚至可达90%，因此将效率评审标准设为85%和89%是合理的。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投诉事项1，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的有关澄清内容多为文字表述上的优化，未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诉事项2，评审因素中要求同类水厂项目业绩，项目内容包括泵、阀门、加药或消毒设备、配电柜（箱）、PLC等业绩是采购人根据单位实际需要和项目特点制定的，本次采购包含了泵、阀门、加药或消毒设备、配电柜（箱）、PLC等设备设施，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合同履约有直接关系。该评审因素为加分项、与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相关，且进行了细化和量化。

投诉事项 3，本项目属于饮用水供水项目，工程质量和交付周期都有较高要求，设定的资质要求与采购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需要相适应。评标报告显示，本项目有 5 家单位参与投标。具有竞争性。

投诉事项 4，该评审因素为加分项、与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相关，属于择优选择产品，且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市场满足上述要求的产品有上海东方、广东肯富来、湖南普世等，该评审因素未指向特定产品。

四、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事项 1-4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点之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五、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峡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峡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峡江县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抄送：市采购办 县发改委 县交易中心

峡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